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7

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7

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
第三章 监督检查	(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
第五章 附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垄断协议	(6)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8)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9)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
第八章 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拍卖标的	(12)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12)
第一节 拍卖人	(12)
第二节 委托人	(13)
第三节 竞买人	(13)
第四节 买受人	(14)
第四章 拍卖程序	(14)
第一节 拍卖委托	(14)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14)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14)
第四节 佣金	(1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
第六章 附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7)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招标	(17)
第三章 投标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1)
第六章 附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23)
第三章 经营者义务	(24)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25)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6)
第八章 附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29)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1)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1)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1)
第四章 损害赔偿	(31)
第五章 罚则	(33)
第六章 附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38)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38)
第五章 财务会计	(4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0)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4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2)
第九章 附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44)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45)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7)
第六章 附则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9)
第一章 总则	(49)
第二章 证券发行	(49)
第三章 证券交易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
第二节 证券上市	(53)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54)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56)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57)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58)
第六章 证券公司	(59)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2)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63)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63)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6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65)
第十二章 附则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税务管理	(7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1)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71)
第三节 纳税申报	(72)
第三章 税款征收	(72)
第四章 税务检查	(7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5)
第六章 附则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1)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81)
第三章 应纳税额	(82)
第四章 税收优惠	(83)
第五章 源泉扣缴	(83)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84)
第七章 征收管理	(84)
第八章 附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6)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会计核算	(86)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87)
第四章 会计监督	(88)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9)
第七章 附则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91)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92)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92)
第五章 审计程序	(9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4)
第七章 附则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5)
第一章 总则	(95)
实施条例(第3条) / 95	
劳动法(第2、4条) / 9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95)
实施条例(第8条) / 95	
劳动法(第16、17、20条) / 96	
实施条例(第9—12条) / 96	
劳动法(第21条) / 97	

实施条例(第 14—16 条) / 97	
实施条例(第 17、26 条) / 98	
劳动法(第 18、22 条) / 98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99)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9)
劳动法(第 31 条) / 99	
实施条例(第 18 条) / 99	
劳动法(第 25、32 条) / 100	
实施条例(第 19 条) / 100	
实施条例(第 20 条) / 101	
劳动法(第 26、27、29 条) / 101	
实施条例(第 13、21、22 条) / 102	
劳动法(第 23、28 条) / 102	
实施条例(第 23—25、27 条) / 103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03)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03)
劳动法(第 33 条) / 103	
劳动法(第 34、35 条) / 104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04)
实施条例(第 28、30—32 条) / 105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0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0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6)
实施条例(第 5—7 条) / 106	
第八章 附则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9)
第一章 总则	(109)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1—5 条) / 10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 10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3—8 条) / 10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 / 110	
第二章 促进就业	(110)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11)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6—17、47—49 条) / 111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18—24、27、56 条) / 112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26、28—32、34—36、38、39、50、87 条) / 113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113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25、37、41—42 条) / 114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40、43—46 条) / 115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5、51、52 条) / 11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16)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60、61、67、68、71 条) / 116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55、62、70、条) / 117	
第五章 工资	(117)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53 条) / 117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54、57—59 条) / 118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18)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19)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19)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1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20)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84、86、89 条) / 12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12 条) / 12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4、13、17、20 条) / 121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85 条) / 12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12、13 条) / 12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21 条) / 12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9—11、14—18 条) / 122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2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23)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63、91 条) / 12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 / 123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33、92 条) / 124	
第十三章 附则	(124)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64—66、69、72—74 条) / 124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75—83、88、90、93—96 条) / 125	
关于执行劳动法的意见(第 97—100 条)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7)
第一章 总则	(127)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27)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9)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30)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3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3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4)
第八章 附则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6)
第一章 总则	(136)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136)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13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137)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137)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138)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139)
第四节 房屋租赁	(139)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140)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4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1)
第七章 附则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家庭承包	(142)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42)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143)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143)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43)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44)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145)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5)
第五章 附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7)
第一章 总则	(147)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147)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48)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4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0)
第六章 附则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52)
第一章 总则	(152)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153)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154)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155)
第五章 关税	(155)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156)
第七章 执法监督	(15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57)
第九章 附则	(159)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69
中国人民银行法 / 175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178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182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 185
证券投资基金法 / 186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94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4
集体合同规定 / 214
最低工资规定 / 218
工伤保险条例 / 219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224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6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2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条 [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① 【备考提示】

假冒商标行为由多个法律规范所调整,它既属于

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还将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应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 【真题演练】

1.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2007年卷一单选第22题)①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2.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2003年卷一单选第15题)②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立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② 【备考提示】

第6条、第7条是关于限制竞争的禁止性规定。限制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有明显的不同,实施限制竞争

① B ② C

行为的主体具有特殊性,要么具有特殊权力、控制相关资源,要么处于特殊的独立地位,要么在交易中处于主动或有利的地位。

【真题演练】

1. 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2007年卷一单选第21题)①

A. 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B. 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C. 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 NJK 牌

D. 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2.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2004年卷一单选第19题)②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第八条** [商业贿赂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备考提示】

在本条中,商业贿赂只针对回扣、折扣、佣金三种情况。构成商业贿赂的条件是:①账外给付;②暗中给付。如果给付回扣、折扣、佣金是明示给付或者如实入账的,不构成商业贿赂。

✚ **第九条** [虚假宣传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

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备考提示】

广告经营者为其他经营者作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是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真题演练】

1. 欣欣公司为了宣传其新开发的保健品,虚构保健品功效,并委托某广告公司设计了“谁吃谁明白”的广告,聘请大腕明星作代言人,邀请某社会团体向消费者推荐,在报刊和电视上高频率地发布引人误解的不实广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多选第73题)③

A. 欣欣公司不论其主观状态如何,都必须对虚假广告承担法律责任

B. 广告公司只有在明知保健品功效虚假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

C. 明星代言人即使对厂商造假不知情,只要蒙骗了消费者,就应承担民事责任

D. 社会团体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应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2.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2005年卷一单选第21题)④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备考提示】

商业秘密的种类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如下：①不为公众知悉；②具有经济利益；③具有实用性；④采取了保密措施。需要注意侵犯商业秘密的三种行为，并注意实施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不仅包括商业秘密的获取人，也包括知情的第三人。

✎【真题演练】

1. 某市甲、乙两厂均生产一种“记忆增强器”产品。甲厂产品的质量比乙厂产品好得多，因而其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乙厂。王某是甲厂技术人员。乙厂为提高本厂的市场占有率，付给王某一大笔“技术咨询费”，获取其提供的甲厂技术秘密。乙厂运用这些技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同时，乙厂在本市电视台发布广告，声称本厂生产的记忆增强器功效迅速质量可靠，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无保证，呼吁消费者当心。另外，乙厂还以高额回扣诱使本市几家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不再采购甲厂产品。本市消费者李某等人在使用乙厂产品一段时间后，不仅记忆力没有增强，反而出现了神经衰弱症状。李某等人在电视台的协助下，向乙厂反映了情况。乙厂随后发现，王某提供的甲厂技术资料缺少几项关键技术，致使乙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请回答以下(1)~(3)题。(2005年卷一不定项第98~100题)

(1)乙厂的下列行为，何者构成不正当竞争？①

- A. 向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行贿，以获得甲厂的技术秘密
- B. 向本市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行贿，使他们只采购本厂产品
- C. 在电视广告中发布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D. 在电视广告中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者的商品信誉

(2)对于王某行为的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②

- A. 王某未完整提供甲厂技术资料而获取乙厂重金，构成诈骗罪
- B. 甲厂可以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并且无须提前通知王某
- C. 甲厂有权要求王某赔偿损失
- D. 乙厂有权要求王某返还“技术咨询费”

(3)关于消费者李某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下列意见何者为正确？③

- A.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乙厂赔偿
- B.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本市电视台赔偿
- C.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销售乙厂产品的商场赔偿
- D.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王某赔偿

2.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

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请回答以下第(1)、(2)题。(2004年卷一不定项第97~98题)

(1)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④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2)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⑤

-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 第十一条 [低价倾销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备考提示】

倾销行为的构成要件：①其目的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②其行为方式是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需要注意不属于倾销行为的四种情形。

✎【真题演练】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2002年卷一不定项第90题)⑥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① ABCD ② BC ③ AC ④ ABD ⑤ AB
- ⑥ ABCD

C. 销售积压商品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第十二条**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① **【备考提示】**

搭售是处于优势地位的经营者以小商品或者服务搭售滞销商品或者服务,以此来损害其他同类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 **第十三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② **【备考提示】**

合法的有奖销售受法律保护,但本条中的三类行为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会掠夺其他经营者的客户资源,侵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诋毁商誉行为]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③ **【备考提示】**

对比宣传如果不具备诋毁商誉的构成要件的,不构成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真题演练】**

1. 甲公司为宣传其“股神”股票交易分析软件,高价聘请记者发表文章,称“股神”软件是“股民心中的神灵”,贬称过去的同类软件“让多少股民欲哭无泪”,并称乙公司的软件“简直是垃圾”。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多选第74题)①

A. 只有乙公司才能起诉甲公司的诋毁商誉行为

B. 甲公司的行为只有出于故意才能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C. 只有证明记者拿了甲公司的钱财,才能认定其参与诋毁商誉行为

D. 只有证明甲公司捏造和散布了虚假事实,才能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

2.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2003年卷一单选第13题)②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 **第十五条** [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④ **【备考提示】**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招标者的行为和投标者与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5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混淆行为的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商业贿赂的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第二十三条 [限制竞争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10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13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法处分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7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者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备考提示】

对于境外的垄断行为,如果排除、限制境内市场竞争的,也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政策]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权利]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经营者义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关系]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义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委员会]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相关市场的概念]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垄断协议禁止]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第十四条** [垄断协议禁止]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禁止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1项至第5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 【备考提示】

第13~15条是关于垄断协议的有关规定。鉴于竞争者之间有些限制竞争行为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如为改进技术和节约成本进行的合作研发、统一产品的规格或型号、推动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或者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第15条对某些限制竞争协议作出了豁免的规定。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的行为禁止]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禁止]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

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有前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⑦ 【备考提示】

第17~19条是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一种经济现象，反映了企业与市场竞争的关系，即拥有这种地位的企业不受竞争制约，不必考虑其竞争或交易对手就可以自由定价或者自由作出其他经营决策。注意第19条规定的推定不具有法定推定的效力，即当事人可以证明自己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真题演练】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符